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17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表独立客观意见，积极参与公司决策，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许定波：男，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北京大学兼职教授、明尼苏达大学客座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务长、管理委员会成员、法国依视路会计学教席教授，兼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许定波先生被现代制药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现代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定波先生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具有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资格，多年来一直从事会计教学工作，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邵蓉：女，博士、教授、执业律师。曾任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研室主任、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兼任中国药学会理事、中国中药协会药物经济学专委会副主委、中国药品监督研究会理事、药品监管政策法规专委会副主委、药品监管人才培养研究专委会副主委、江苏药学会常务理事、江苏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

2016年11月，邵蓉女士被现代制药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

人，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现代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邵蓉女士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具有律师执业证书，具备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多年来从事药事法规教学工作并出版多部药事法规著作，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3、印春华：男，博士，曾任职武汉第四制药厂、南京国科公司，从事新药研发，军事医学科学院博士后研究出站。现任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国家新药评审专家。

2016年11月，印春华先生被现代制药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现代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印春华先生主要从事纳米给药系统与分子药剂学研究、药用纳米载体材料研究、新药与药物新剂型研究开发等，近年来研究方向主要聚焦在基于纳米递送的抗肿瘤药物高效治疗，是相关领域内的权威专家。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许定波	6	6	0	0	2
邵蓉	6	6	0	0	0
印春华	6	6	0	0	0

（二）独立董事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会谈沟通、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也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相关人员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独立、专业意见。同时，独立董事也十分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保持与董事会秘书的沟通和联系。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对2017年度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独立董事认为：①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不可避免需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产生销售和采购、服务提供和接受等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②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李智明先生、刘存周先生和章建辉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集团资金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平稳有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李智明先生、刘存周先生和章建辉先生回避了表决，相关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和问询，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所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均已进行了披露，无逾期担保。公司对外担

保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子公司现代海门、现代营销、现代哈森和国药三益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以上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且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延长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延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全资子公司国药威奇达提供担保期限延长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国药威奇达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该公司发展情况良好，具有一定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资子公司国药威奇达为全资孙公司威奇达中抗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国药威奇达和威奇达中抗均为公司全资所有，发展情况良好，具有一定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子公司对孙公司的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核查了相关底稿，认真审阅了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2、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使用的自有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违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杨珊华先生、杨逢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以上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以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关于聘任总经理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斌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周斌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周斌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换届前原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及考核标准，且实际发放金额与披露金额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16年度和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业绩快报，相关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55,229,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44,359,660.64元。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555,229,464股增加至1,110,458,928股。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目前业绩平稳，资本公积金充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股改承诺

公司于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与控股股东做出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分红、资产注入或整合及股权激励等承诺，截止报告期末，除股权激励外，其他承诺已履行完成，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会持续关注股权激励承诺的履行情况，敦促承诺方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和公司切实落实相关承诺。

2、收购报告书所做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分别在收购报告中做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公司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上述承诺没有履行期限目前正在严格执行过程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会继续关注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监督及敦促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遵守承诺、严格履行。

3、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在收购报告中做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为现代制药设定战略定位并全力支持现代制药的发展，在5年内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10月28日，国药集团启动了构建化学药工业平台、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重点关注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建议及意见。

对于相关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在重组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我们也将持续关注承诺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完成披露公司临时公告86份。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保证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信息知情权。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内控体系的建设及内控制度的完善给予了重点关注，督促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生产运营活动中切实执行内控手册相关内容，审议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并同意在此基础上编制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并发函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均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审阅意见；在没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参加条件下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单独沟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年报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做出的2016年度工作报告；召开审计委员会年审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对相关人选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及审议程序等进行了审核。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同时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政策提供建议。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1、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是公司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

情况，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我们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拟投资建设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有关事项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拟在浦东生产厂区投资建设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是公司准确把握国内医药市场发展现状，全面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所作出的科学决策。②该项目涉及产品均为公司优势品种，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新型制剂领域内的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③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产业政策，相关决策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本次对“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是公司综合考虑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②本次调整不属于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对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设计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4、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规划事项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规划》（以下简称“《分红规划》”）并提交公司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分红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经营计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及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最新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感谢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各位同仁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的帮助和支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能做到事前充分了解，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权益的维护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资本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给予关注，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之下，充分发挥国药集团化学药工业平台优势，实现经营业绩和市值双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多年的支持和信赖。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3月20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印春华

2018 年 3 月 20 日